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學生實習手冊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目錄

壹、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2
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流程圖	3
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不適應輔導與轉檔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4	
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5
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6
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學生端).....	7
柒、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10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12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6
捌、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7
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19
一、(實習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19
二、(實習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國內適用).....	21
三、(實習前)辦理____(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 (海外適用).....	27
四、(實習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31
五、(實習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32
六、(實習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報告表	33
七、(實習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活動紀錄表	35
八、(實習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36
九、(實習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	37
十、(實習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38
十一、(實習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	39
十二、(實習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雇主).....	41
拾、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43
一、法條說明	43
二、處理原則	43
拾壹、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生篇)	45
拾貳、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47
拾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7



壹、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一、校外實習的意義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立與競爭力。

二、校外實習的目的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尚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二) 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三、校外實習的效益

(一) 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二) 累積職場經驗，為履歷加分。

(三) 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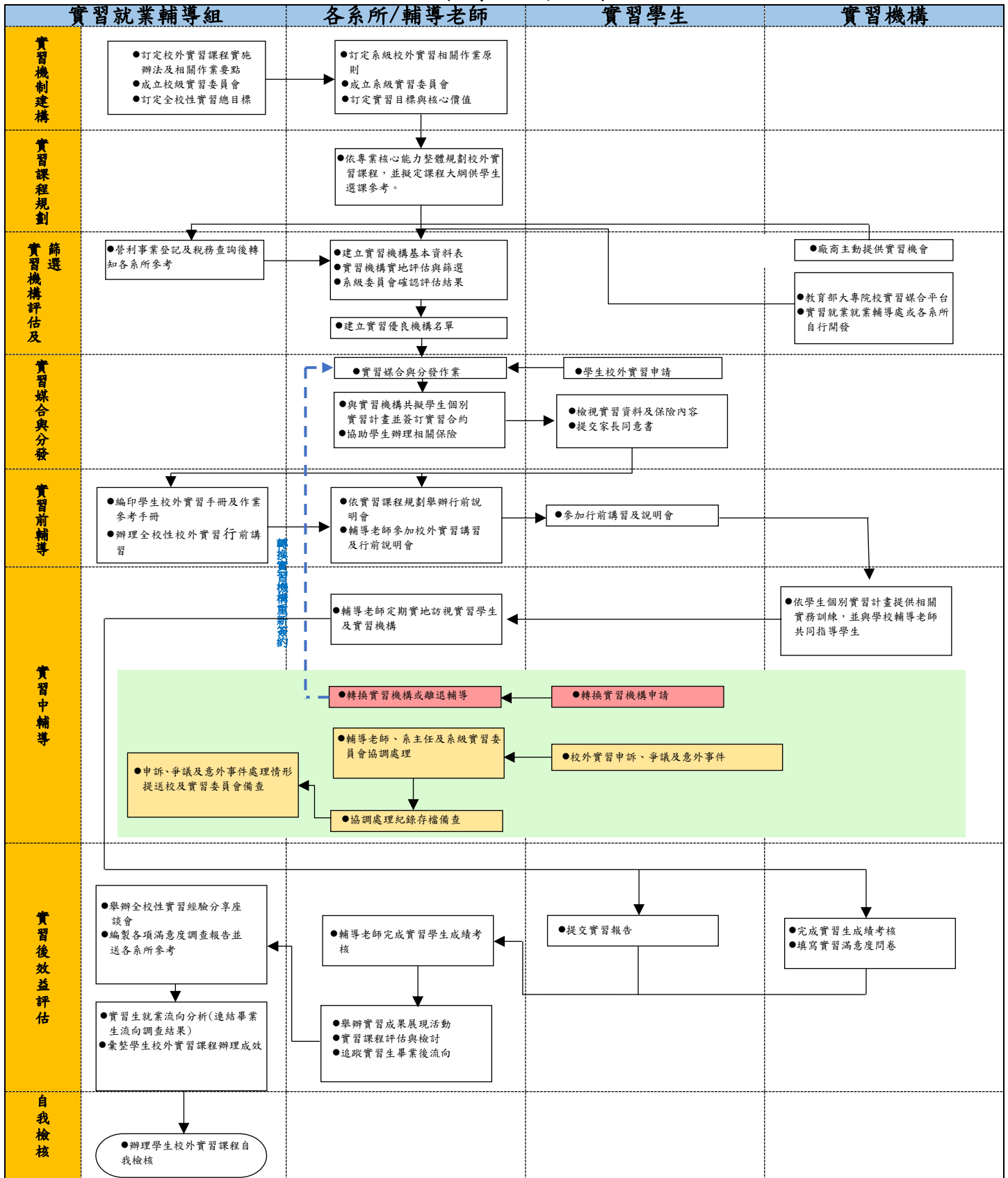
(四) 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劣及能力的缺口，並補充、學習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五) 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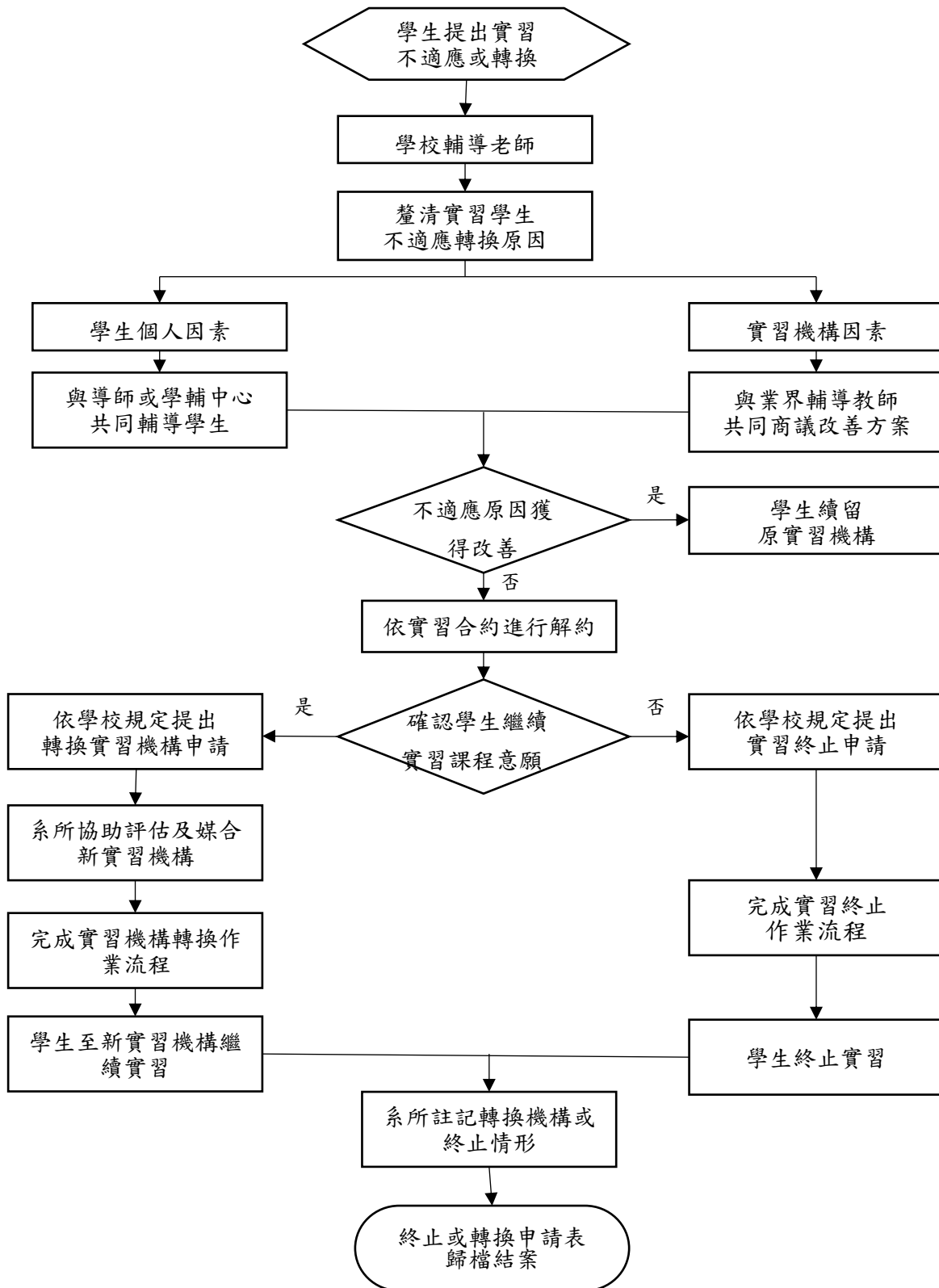


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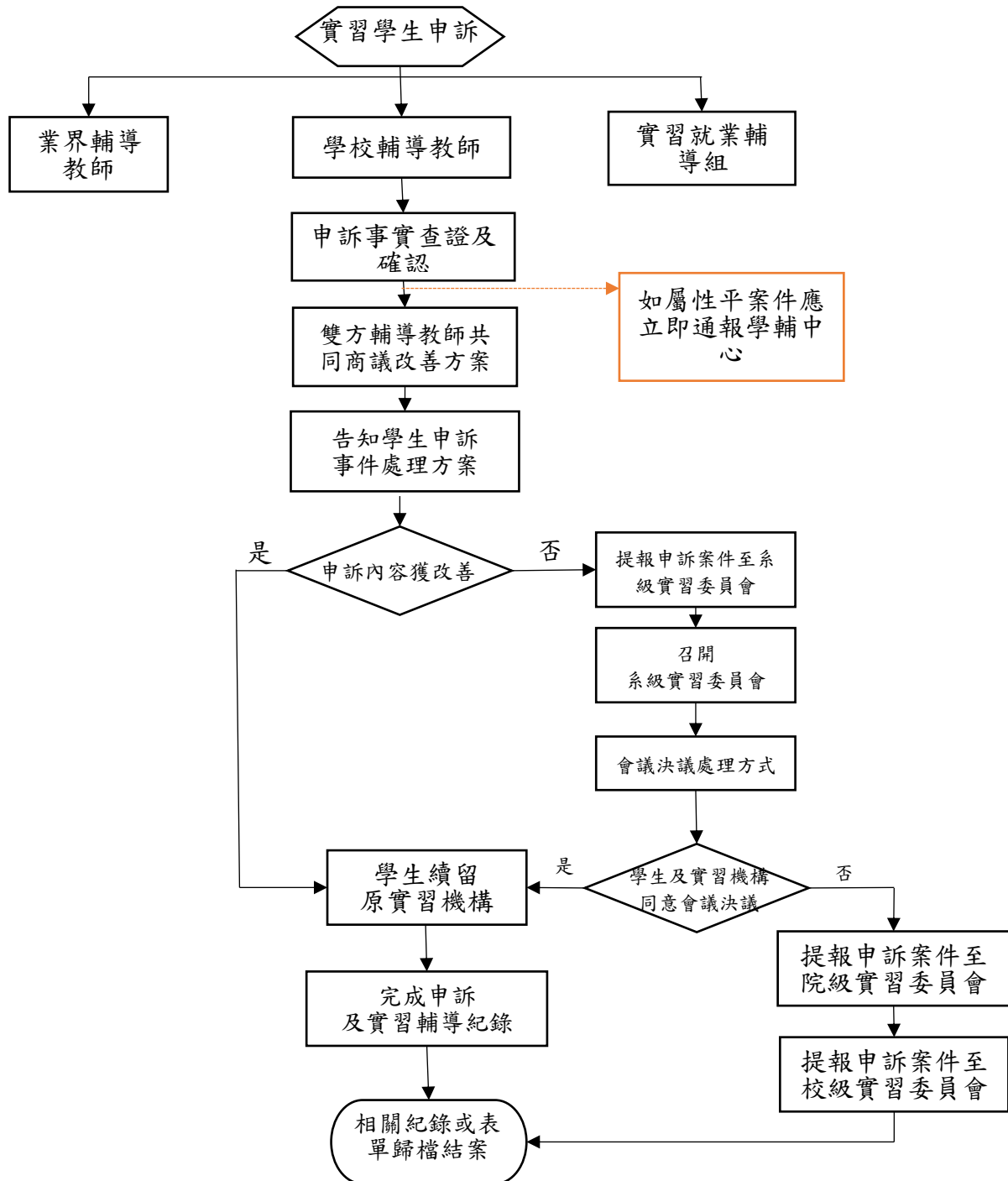


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檔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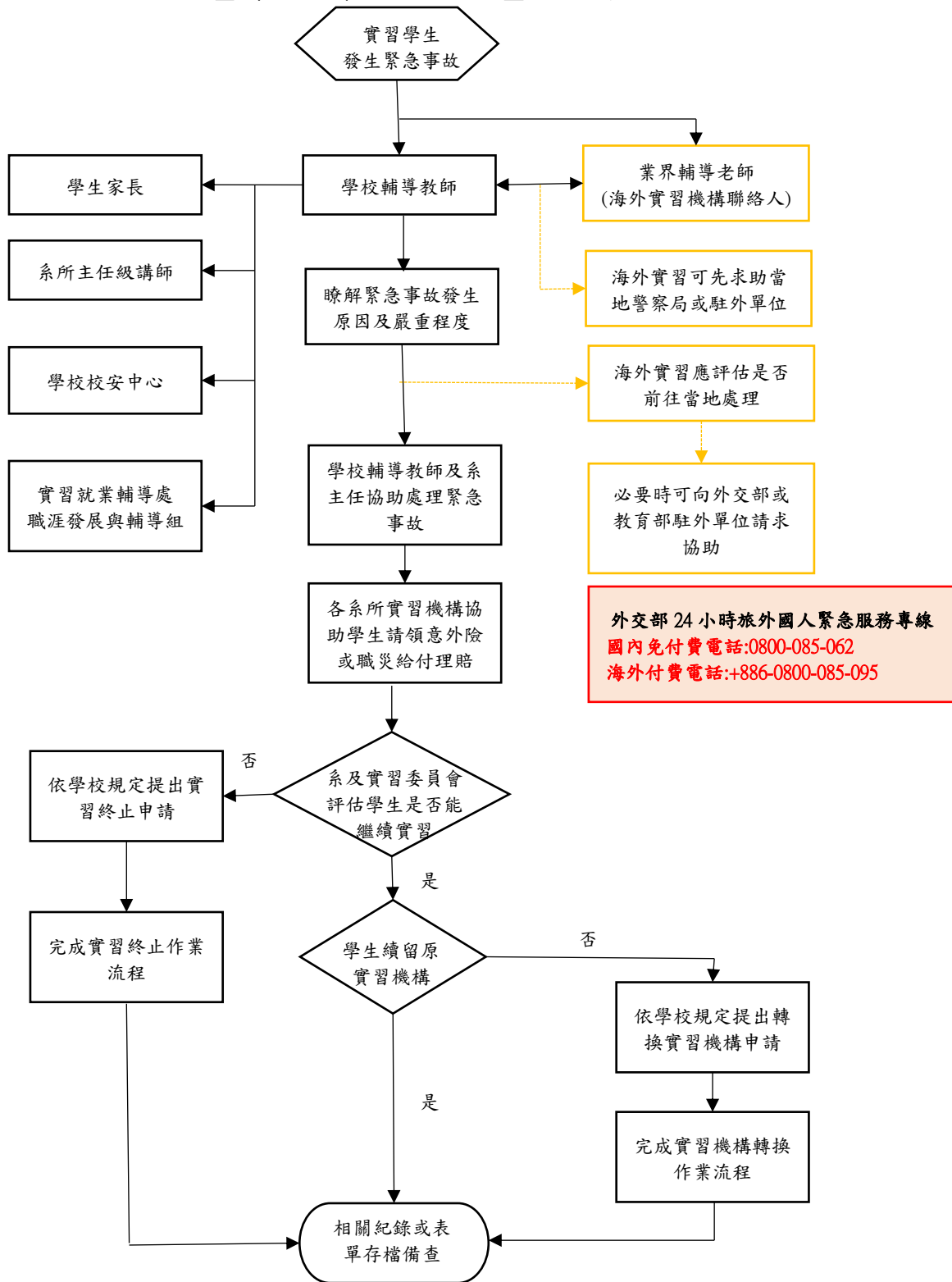


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學生端)

時程	作業程序說明	相關表單
實習前	1. 檢閱實習資料及保險內容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2. 上傳家長同意書	學生校外實習家庭同意書
	3. 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4. 詳讀「實習學生手冊」，瞭解校外實習的權利義務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實習中	5. 轉換實習機構或離退輔導 ●實習學生如有不適應情事，應向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如仍未獲改善，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6. 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協調、處理 ●學生若有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7. 「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 ●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連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保持聯繫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境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電話號碼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如遇緊急事故可先求助當地警察局或駐外單位 ●外交部 24 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 0800-085-095；海外付費 +886-0800-085-095	
實習後	8. 提交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格式由各系自訂)
	9. 實習學生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習課程檢核表 (107.8.01 修)

階段	應辦理事項	機構	系所	老師	學生	備註	檢核欄
實習前	1. 自訂職場實習作業要點		◎				
	2.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	◎	◎	◎	1. 每機構 1 份 2. 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個別實習計畫	◎		◎	◎	每生 1 份	
	4. 校外實習合約書	◎	◎			1. 每機構 1 份 2. 辦理用印程序時需檢附「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與「個別實習計畫」。	
	5. 實習前說明會		◎	◎		需填妥紀錄表	
	6. 職前訓練	◎					
	7. 職業安全暨性別平等講座		◎			1. 學生應參加系級辦理之職業安全暨性別平等講座，若未能參加校級辦理者，則需由系上自辦或觀看線上教學影片。 2. 需填妥紀錄表	
	8. 辦理學生保險		◎				
	9. 登錄實習學生及機構資料		◎				
實習中	1. 實習訪視紀錄表			◎		1. 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2. 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3. 暑期實習：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4. 國外實習：得視經費於學期中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惟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第一個月每星期至少一次，採網路聯繫方式記錄與評估學生適應情形。	



階段	應辦理事項	機構	系所	老師	學生	備註	檢核欄
實習後	1.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將回饋結果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2. 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	將回饋結果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3. 實習成績考核表	◎		◎		每生 1 份	
	4. 實習成果座談會		◎			1. 實習成果涉及公司業務機密，依據實習合作備忘錄附則，請勿將該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需填妥紀錄表	
	5. 校外實習課程檢核表		◎			每系 1 份，於學生實習完成二個月內送實習就業輔導組存查	
特殊辦理事項	1. 校外實習異處常紀錄表		△			1. 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輔導老師，由學校輔導老師查證，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 2. 若爭議未獲改善，須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送本中心備查，必要時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若未能同意決議，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2. 校外實習轉及終止紀錄表		△			1. 若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需求，則依學生校外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2. 學生因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系（所）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並了解終止事由，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 3. 上開事項皆應填妥「校外實習轉換及終止紀錄表」。	

◎表示「必要」，△表示「依需求辦理」。



柒、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三、四、五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五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之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符合教育部相關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1)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3)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4)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5)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相關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1) 由開課院系依專業所需自行排定個別科目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及開課時程。
- (2) 採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 (3) 實習時間至少18週(含)以上，最多12個月。
- (4) 若規劃為選修科目者，以開設9學分為原則，由各學院統一規劃課程名稱、學分數並開課後，再合班予所屬系，由各系排定專



任教師授課；開課時數不併入院及系開課總量管制核計，參與教師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分配，每位學生0.25小時。

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計畫書。
- (二) 建教合作合約書。
- (三)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 (四) 系務會議紀錄。(含學生畢業審核結果報表)
- (五) 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各系應依審議通過之計畫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如有變更內容者，則應依前項規定再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導：

- (一) 本校各院系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
- (二)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工作由院系專任教師擔任，輔導人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三) 教師授課鐘點數經課程規劃定案後，由該院系參加輔導訪視之教師分配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總分100分）考核規定：

- (一)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50%。
- (二) 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10-20%。
- (三) 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期末報告佔30-40%。

校外實習學期成績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遞送。

第六條 學分計算：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校外實習科目，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未能完成全程實習者，其選修學分不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規範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或實習項目之認定、實習成績考核比例、學分扣抵方式等，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影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課程型態，包括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

(一) 以於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3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方可)，且需修畢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學程。

(四) 學生赴海外實習不符上開規定但多益達400分以上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但不得申請學海築夢實習補助。

(五) 學生得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辦妥合法入



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實習。

(六)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隨時與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七) 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所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應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八) 實習生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所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取得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需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實習生所習專長相契者。

第四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實習機構應提供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
- 二、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第五條 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附件一實習機構評估表。

第六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經所屬系所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後，始得至校外實習。

第七條 個別實習計畫

一、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份，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二、 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八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第九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



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一、若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內，則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若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得視經費於學期中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惟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第一個月每星期至少一次，採網路聯繫方式記錄與評估學生適應情形。

二、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二)學期課程：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各系規定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並不得少於160小時(4週)，每日以工作8小時為認定原則，依公司規定加班、輪班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各系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由各系訂定分送各實習機構參酌採用，但仍以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之業務為主。
- 第十二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一式二份(含個別實習計畫)，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得由各學系主任以產學合作書、正式函文、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
- 第十三條 各系學生經推介確定後，應依期限內報到。如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所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得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機構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所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尋覓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學校亦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第十五條 實習時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 第十六條 各學系實習學生自報到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
-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本校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並應將視察情形報校核備。
- 第十八條 實習結束後，實習者需於期限內繳送成績考核表及相關心得報告送各系考核，各系應於實習者實習結束後該學期內評分完成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登打成績及製作證明。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實習表現優異，並於該畢業年度經各系推薦申請者，得以由本校實習單位頒予禮卷及獎狀乙紙。
- 第二十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 第二十一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並送校實



- 習委員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所需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
- 第二十五條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費
未支領學校實習課程鐘點費之實習輔導老師，得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所定之校內人員每小時800元為基準，申請輔導訪視費用每次以2小時16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支應為原則。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結束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備查，如發現輔導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 第二十六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支應為原則。
- 第二十七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各系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為原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0.18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4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4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2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
- 二、 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機制等審查。
- 四、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審查。
- 五、 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審查。
- 六、 督導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執行狀況審查。
- 七、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審查。

第三條 延聘與任期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 二、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 三、 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 四、 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 五、 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 六、 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捌、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前的心理準備

- (一) 選定實習單位後，應先瞭解該單位之性質、企業文化、工作地點及交通狀況。
- (二) 未來實習地區之住宿，如實習單位未提供住宿安排，應預先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交通勿過於遙遠，且住宿地點之選擇應優先考量安全及有同伴等因素。

二、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完成各階段作業，以確保自身實習權益。
- (二) 學校校外實習法規及師長聯絡資訊，本手冊均有詳細記載，請同學逐一月讀並充分瞭解。
- (三) 實習期間請特別注意行為操守，並以旺盛積極的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不恥下問，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
- (四) 請勿於網頁部落格中批評實習單位的人事物，以免觸犯法規。
- (五) 實習期間若須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個人有事者，應按規定先行請假，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不假外出或逾期未歸，均會影響個人及團體榮譽。
- (六) 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安全，騎機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女性同學應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七) 每位實習學生皆有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將定期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
- (八) 校外實習分發後，不得再擅自調整實習單位。若於分發後，確因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得已之重大情事，而需更換實習單位者，在經原實習單位同意後，需提出申請書送實習輔導老師及主任核准。
- (九) 實習期間如有遭主管利用職權壓迫或騷擾之情事，應力求鎮定，不做當面情緒對抗，另循正當管道如人事部門申訴專線、信箱或更上層部門主管，並應及通知家長、學校協調解決；實習場所中如有遭受客人不當接觸騷擾之事，亦應從容虛應，並向主管幹部反應協助解決，切勿與客人當面衝突造成嚴重



之後果。

- (十)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勇敢的人，面對不如意的事實，尋找問題解決；懦弱的人，則是逃避、退縮、怨天尤人。當遇到挫折、失敗，除自己深入反省，也要尋找適當支援，那可已是好友、同學、家人、老師或張老師、生命線等社福機構。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

TEL: (06) 9264115 分機 1212

- (十一) 如遇實習相關問題或困難疑惑，除可向實習輔導老師、各系所及實習機構人事訓練部門反應，亦可向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怎尋求協助。

※實習就業輔導處

TEL:(06)9264115 分機 1705

FAX:(06)9260043

E-Mail: julie069@gms.npu.edu.tw



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人資料					
系別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2. 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統編	
實習機構地址	□□□□□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實習內容				電話	
				手機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共計____天				
3. 申請人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保險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共計____天				
投保金額				保單號碼	



4. 簽 章			
學 生		實 習 輔 導 老 師	
家 長		系 主 任	
導 師			
注 意 事 項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未標示詳細操作步驟之設備，切勿擅自啟動，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疑問，應先請教現場指導人員。 2. 實習時，一切以「安全第一」為優先考量。		
備 註	申請人填妥 1.、2.、3.項資料後，由系助理彙整成冊。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僱傭關係版本國內適用)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甲方有設立工會者，告知工會聘任校外實習學生事宜及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四)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
(地址：_____)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_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定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 長：黃有評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統一編號：7718793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系所	學制	姓名	學號	年級	實習時數 (單位:小時) (可填至小數點後第2位)
範例	00學系	大學部	000	B04100XXX	3	
1						



112 學年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澎湖大學

校 長：黃有評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統一編號：7718793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系所	學制	姓名	學號	年級	實習時數 (單位:小時) (可填至小數點後第2位)
範例	00 學系	大學部	000	B04100XXX	3	
1						



三、辦理_____ (國家) 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 (海外適用)

立約合約人: _____ 科技大學(已下簡稱甲方)
_____ 公司(已下簡稱乙方)
_____ 系三年級學生 _____ (已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國際視野支科技專才，共同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海外訓練與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甲方辦理事項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系節。
2.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故)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終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6.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海外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臺幣及外幣。
2. 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六、雇用細節

1. 公司名稱：
2. 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3. 工作地點：
4. 受雇時間：

七、工作時間與休假

1. 工作時間細節
 - (1) 上下班時間：
 - (2) 辦公休息間：
 - (3) 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
△丙方實習十數以當地基本工作十數每週工作○○小時為原則。
2. 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
3. 休假種類
 - (1) 年假：
 - (2) 病假：

八、實習待遇

1. 基本薪資：
2. 薪資支付日期：
3. 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丙方實際支付薪資應符合當地最低薪資的保障，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使得為之。
4. 加班費：
5. 加班費支付日期：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假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九、保險及醫療福利

1. 當地國投保項目：(請註明項目。)
2. 所承擔的保險費用：
3. 其他醫療保險項目：(請註明項目。)
4. 所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
△甲方於錫前應確認丙方於時習期間應有支相關保險保障(如意外保險)。
5. △以方於時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福和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

十、其他事項

1. 退休金提撥：
2. 中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
3. 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由學校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臺幣○○元，共○次。)
 - (2) 辦理簽證費用：(由學校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臺幣○○元。)



- (3) 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臺幣〇〇元。)
- (4) 行政作業費：(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投保、當地銀行開戶、住宿安排、接機，單次外幣〇〇元(新臺幣〇〇元)。)
- (5) 訪視費用(輔導訪視交通費)：(由學校負擔，單次新臺幣〇〇元，共〇次。)
- (6) 培訓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專業技能及語言課程，每週/單次外幣〇〇元)(新臺幣〇〇元)，共〇週/次。)
- (7) 住宿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〇〇(新臺幣〇〇元)，共〇週/次。)
- (8) 伙食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〇〇(新臺幣〇〇元)，共〇週/次。)
- (9) 其他：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均依臺灣與_____兩國相關法規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 附件中，同時應由甲乙雙方以主動公開另外向丙方進行說明。

十二、 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益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海外實習行政費用及參與海外實習費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方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定之。
3. 本合約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科技大學

校長：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簽屬前務請詳月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一. 基本資料: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別/年級		學校輔導 老 師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業界輔 導老師	
二.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 標	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國際化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及國際文化，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家之能量		
實習課程內涵 (實習主軸)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訓練內容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實習機構提供指 導與資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學校老師輔導實 習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業界專家輔導實 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技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學習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考核指標或項 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計畫，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教學評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回饋規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業界輔導老師	○○○ 簽核	學校輔導 老師	○○○簽核 實習學生 ○○○ 簽核



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____學年度 暑 寒假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系所班別			學 號		
志 願 實 習 場 所	場所名稱				
	工作性質				
	實習期間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職 稱		
簽 章	班 導 師				
	系 主 任				
備註：請將此表於__月__日前由班代統一收齊，先交給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核准，再交至研究發展處以便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如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依保險範圍求償，其餘責任自負。					

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後

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報告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報告表

訪視人員所屬單位			
訪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訪視實習單位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拜訪		
訪視系級別、 實習生			合 計：_ _人
實習生實習概況	住宿：家中 公司宿舍 租屋 是否超時工作：是 否，有無加班補償：無補休加班費用 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學系專業性：是 否		
	概況：		
企業建議事項	對實習生表現評價：(請於填入適當分數，5分為優，3分尚可，1分為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熱忱與工作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評價		
	對學校實習課程之建議：		
實習生反映意見	實習生自我表現評價：(請於填入適當分數，5分為優，3分尚可，1分為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熱忱與工作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評價		
	反映意見：		
列入後續追蹤事項	有違本校實習辦法或未服從實習單位規定、擅離職守，損害校譽情節重大，建請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者。 表現優異，增進校譽，建請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者。 特殊狀況，建請轉介本校心商或相關輔導者。		

訪視人員：

訪視單位主管：

研發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訪視報告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 請提供訪視相關照片，如與實習生或實習廠商合照、實習生工作情況等，並於下方說明合照對象及相關簡要說明。
- 請以 A4 單張規格彩色列印，並請盡量清晰可辨。



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活動紀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習活動紀錄表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執行單位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前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性平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成果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及成效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系主任核章：



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 實習申請表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 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轉換/ 離退原 因	機構	實習機構簽章：	
	學生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章：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輔導教師 建議事項 (檢討及新工 作的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轉換(留任原機構不同職務)：_____部門_____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離退(轉換機構)：_____機構名稱_____部門_____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此案具爭議性，需召開相關會議： _____	
		輔導教師簽章：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 1/3 者(即四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填表人	系所輔導老師	系主任	實習就業輔導組



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

___年度 寒 暑假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

實習機構 名稱					
	(填具實習單位全銜)				
填具心得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實習週次：第___週)				
系級別		學號		學生姓名	
工作 項目					
問題 與 檢討					
實習 心得 (至少 2000 字)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閱蓋章	指導老師評分		系主任審核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實習期間每週乙次分週撰寫，並應於表中註明該週次之起迄日。
2. 實習心得撰寫完畢，應予各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審閱核章，並於實習完成後連同成績考核表送各系彙整評分。
3. 繳交時請依填寫週次先後順序整理，並統一於左上角 ■ 處裝訂成冊。



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___學年度 寒 暑假 學期 學年 海外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構名稱	(填具實習單位全銜)				
實習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 總時數	共計___小時
系級別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薪資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___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期間累 計請領金額	共計___元
實習 機構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總 分	考 核 人 員 評 語
	工作表現: 敬業精神(20%) 品質效率(20%) 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學習熱忱(10%)	60%			
	實習報告: 報告結構與編排(10%) 內容專業與深度(20%) 學習心得與建議(5%) 繳交報告準時性(5%) 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40%			
	實習機構考核人員 簽 章	(務必簽章)			實習機構 主管簽章
學 校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總 成 績	備 註
	學習表現: 學習成果與效益(20%) 處事態度與觀念(20%) 學習熱忱(10%) 平時聯繫與互動(10%)	60%			
	實習報告: 報告結構與編排(10%) 內容專業與深度(20%) 學習心得與建議(5%) 口頭報告(5%)	40%			
	可抵免學分數	___學分			
考核教師				系主任	

※注意事項：

1. 學生成績之評打請以藍、黑筆書寫，並於各應簽章處簽章。若成績有修改，請於修改處加蓋私章。
2. 資料填具不完全者或不實者不予認可。
3. 本表一式二份，交各學系評分後，一份由實習機構留存，一份交研發處存查。

研發處留存 實習單位留存



十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

同學您好：

為了解同學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包含暑期、全學期、學年及其他實習課程)後，對於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或是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並使學校在推行校外實習課程時能更加完備。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不涉及個別資料判別，請同學撥冗詳實填答，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未來的學弟妹們能更加順利進行實習。

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敬啟

一、實習基本資料：

1. 實習學年度	_____ 學年度
2. 就讀系所及年級	_____系/所，_____年級，性別：男 / 女
3. 實習次數	第_____次
4. 實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實習整體滿意度調查：(請勾選)

項 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對系所在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如：申請流程說明、甄選/面試流程、教師輔導等等)感到滿意					
2. 實習前工安及倫理講習對我有所幫助					
3.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4.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 <u>實習機構</u> 能適時地給予輔導與協助					
5.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 <u>輔導老師</u> 能適時地給予輔導與協助					
6. 系所的課程安排及訓練(如：核心課程、技術扎根教學課程)有助於實習任務的運用及完成					
7. 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項 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8.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9. 實習過程中發現哪些專業證照是必備的，對未來投入職場有加分效果(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10. 實習過程中學習到哪些對你有幫助(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識及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語文能力(如英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11. 實習後將實務經驗應用在哪裡(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經歷，提升企業目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12. 實習後對實習機構產業環境及運作的瞭解：(請勾選且簡述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前的瞭解完全相符(100%)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前的瞭解大部份相符(75%)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前的瞭解少部份相符(25%)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前的瞭解完全不相符(0%)</p> <p>*請簡述您對實習機構產業的瞭解(限 100 字以內)：</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13. 其他建議：</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流程：各系所→實習學生→各系所→研發處



十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雇主)

親愛的業界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貴公司提供實習機會給予本校學生！為瞭解貴公司對本校學生在實習表現的滿意程度及對學校教學品質的建議及改善，希望透過此份問卷的反饋加強與企業的交流與溝通，與貴公司持續保持長久良好合作關係，尚祈不吝指教！本資料僅供整體分析使用，絕不外洩，請放心填答，並祝鴻圖大展，事業順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敬啟

一、基本資料：

公司產業類別		填表部門	
填表人職稱		填表日期	
學生系所及人數	(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_____系/所，_____人 _____系/所，_____人 _____系/所，_____人		

二、學生表現滿意度調查：(請勾選)

項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具備專業知識的應用能力					
2. 具備專業實作的應用能力					
3. 具備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4. 具備良好溝通能力					
5. 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6. 具備良好工作態度					
7. 具備持續學習能力					
8. 具備職場倫理觀念					
9. 具備良好出勤狀況					
10. 具備工作穩定度及抗壓性					
11. 具備工作時間管理能力					
12. 具備工作語言能力					
13. 整體表現符合公司需求					
14. 願意預聘本校學生成為正式員工					
15. 建議學生回校應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課程規劃及合作滿意度調查：(請勾選)

項 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透過學生實習期間的觀察，系所安排的專業課程符合業界需求 (*請系所發放問卷給廠商時，提供系所訂定的專業課程資料當附件)					
2. 透過學生實習期間的觀察，學生的表現能力符合系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 (*請系所發放問卷給廠商時，提供系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資料當附件)					
3. 對系所在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如：申請流程說明、甄選/面試流程、教師輔導等等)感到滿意					
4. 後續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校外實習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計畫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遴聘及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遴聘				

四、其他建議或期許：

流程：各系所→實習公司→用人部門/單位→各系所→研發處

拾、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一、法條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二、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一)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法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3.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二)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三)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拾壹、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生篇)

Q01 實習前應該注意哪些事情?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拾貳、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1：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Q2：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3：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



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 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Q4: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A: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 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 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5: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Q6: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 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Q7: 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

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2. 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



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Q8: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9: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Q10: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Q11: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



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12: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 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第 7 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 12 條)。另於第 2 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3 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



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Q13: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Q14: 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 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



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 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Q15: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 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Q16: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Q17: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



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Q18: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 50,000 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Q19: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Q20: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A:



1. 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2.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3. 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4.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5. 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6.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7.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8.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Q2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 (3) 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4)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Q22: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

A:

1. 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2. 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3.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4.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5. 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6. 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7. 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8. 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Q23: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Q24: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之權益?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25: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



道暢通。

Q26: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拾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N\]](#)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大陸委員會 > 基本法規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1**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第 4-1 條
- 1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 2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 3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 4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5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2 條
-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3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 第 4-3 條
-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 第 4-4 條
-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第 5 條
- 1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2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 第 5-1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 第 5-2 條
-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5-3 條
- 1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 2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 3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 4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 5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 6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 7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 8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



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 9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 10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 第 6 條
- 1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2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 7 條
-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第 8 條
-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 政

- 第 9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 2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 5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 6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 7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 8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 9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 10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11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12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3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14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9-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2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第 9-2 條
- 1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 2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9-3 條
- 1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2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第 10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3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0-1 條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 3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 4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 5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 6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7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2 條
- （刪除）
- 第 13 條
-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 2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4 條
- 1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2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3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 第 15 條
-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 第 1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 3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 4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 第 17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 3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4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5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 6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7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 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9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0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第 18 條
- 1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 2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 3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4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 1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 2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3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4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 5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6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



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7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 8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9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 10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 11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12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 第 18-2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 2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第 19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 2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0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2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3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第 22 條
- 1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2-1 條 (刪除)
- 第 23 條
-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4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2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3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第 25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2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



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4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5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 6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 1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 2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該受扶養人同意。
- 3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4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5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1 條
- 1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 2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 4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 5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 第 27 條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 2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3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8 條
-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 第 28-1 條
-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2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 29 條
- 1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 2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9-1 條
- 1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 2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30 條
- 1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 2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3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 第 31 條
-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 第 32 條
- 1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 2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 3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第 33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 4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6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7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 33-1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2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 第 33-2 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 第 33-3 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 2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 第 34 條
- 1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 2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3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4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 36 條
- 1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第 37 條
-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 2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8 條
- 1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臺灣地區。
 - 3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4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 5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 第 39 條
- 1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40 條
- 1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40-1 條
-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



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 2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40-2 條
- 1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 2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 3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 章 民 事

- 第 4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2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 3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 4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 2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1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 2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3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 48 條
- 1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2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 49 條
-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 50 條
-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51 條
- 1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2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 3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 4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 52 條
- 1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2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3 條
-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4 條
-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5 條
- 1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 2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6 條
- 1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2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7 條
-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8 條
-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9 條
-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3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2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3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 第 64 條 **1**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2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 第 6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2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3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第 67 條 **1**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 2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5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 第 67-1 條
- 1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 2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68 條
- 1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 2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 5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6 財團法人蔡民榮養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2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2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2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3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1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2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3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 五 章 罰 則

- 第 79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6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7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 第 79-1 條
- 1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9-3 條
- 1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第 80 條
-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 2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3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 4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 第 80-1 條
- 1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 第 81 條
- 1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84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 1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2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 86 條
- 1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2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4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5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8 條 1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 89 條 1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第 90 條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0-1 條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2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3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4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第 90-2 條
- 1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 第 91 條
- 1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4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7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 8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 9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 第 92 條
- 1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 2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 第 93 條
-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 第 93-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 2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 3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 4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 5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第 93-2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 2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3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4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3-3 條
-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 第 95-1 條
- 1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 2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 3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 4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 5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 6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